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如有预付款的，应该予以退还。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的大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三条** 大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大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大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

额外的利益。当发生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大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六条** 大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大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大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